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关于辅导员转教师或管理岗位的实施办法

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，从工作实际情况出发，对辅导员（一般须带满一届学生）可根据实际需要转教师或管理岗位。

一、 转岗的基本条件：

1、 教师岗位：

- （1）学历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；
- （2）职称：助教及以上；
- （3）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。

2、 管理岗位：

- （1）有一定的管理、协调能力；
- （2）有爱岗敬业精神；
- （3）能服从上级领导安排。

二、转岗程序：

1、教师岗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或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人事处和相关学院负责人商议后，组织试讲，督导、学院院长、专业教师、人事和教务等相关人员听课、评课。人事处将评课结果报院领导审批，审核通过后方可由学院给其排课。

2、管理岗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或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人事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商议后，报院领导审批，经院领导审核通过后，由部门负责人安排其相关工作。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14年9月20日